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偉 (主席)
羅家寶 (副主席)
胡家儀 (行政總裁)
許文帛
吳在權
李三元
羅穎怡
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崔世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黃景霖#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羅進財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姚黎李律師行
希仕廷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W.S. Walker & Company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3	48,090,106	136,550,099
銷售成本		(34,437,322)	(111,412,844)
毛利		13,652,784	25,137,255
其他收益	3	177,725	336,775
分銷成本		(3,177,207)	(2,422,115)
行政費用		(20,411,781)	(19,395,746)
經營(虧損)/溢利		(9,758,479)	3,656,1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061,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300,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160,0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649,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845)	4,776,595
財務成本	4	(92,733)	(797,4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363,951	—
除稅前虧損	5	(5,673,106)	(3,076,889)
稅項	6	(44,128)	—
期內虧損		(5,717,234)	(3,076,889)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3,495,912)	(2,773,454)
少數股東權益		(2,221,322)	(303,435)
		(5,717,234)	(3,076,889)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17仙)	(0.2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1,573	14,228,992
聯營公司權益	554,572,716	520,208,765
無形資產	—	30,160,000
	569,694,289	564,597,757
流動資產		
存貨	15,495,361	18,852,015
收購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4,400,0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400,456	22,625,451
短期投資	—	51,8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8,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63,950	12,818,409
	99,338,267	54,347,68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08,598	292,894
應付董事款項	—	1,700,0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9,657,714	33,559,5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7,062,909	24,676,597
附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11	
—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3,030,770	7,743,516
— 融資租賃承擔	276,606	324,535
借貸票據	1,452,500	1,400,000
應付稅項	345,833	301,705
	102,034,930	69,998,829
流動負債淨值	(2,696,663)	(15,651,1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997,626	548,946,613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1	123,611	241,944
長期服務金撥備		981,444	1,928,452
		1,105,055	2,170,396
資產淨值		565,892,571	546,776,21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121,541,142	98,531,142
儲備		443,961,752	445,681,6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5,502,894	544,212,790
少數股東權益		389,677	2,563,427
權益總值		565,892,571	546,776,21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資本			認股權證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8,531,142	660,794,926	68,600	3,158,626	(219,884)	-	(218,120,620)	544,212,790
轉移	-	-	-	(3,158,626)	-	-	3,158,626	-
私人配售	3,000,000	17,410,000	-	-	-	-	-	20,410,000
含溢價發行股份	20,010,000	(20,330,000)	-	-	-	-	-	(320,00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4,950,000	-	4,950,000
匯兌差額	-	-	-	-	(253,984)	-	-	(253,98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3,495,912)	(3,495,91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1,541,142	657,874,926	68,600	-	(473,868)	4,950,000	(218,457,906)	565,502,89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資本		投資物業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3,901,142	150,196,240	68,600	3,158,626	1,649,561	(222,616)	(109,812,822)	98,938,731
含溢價發行股份	5,500,000	16,500,000	-	-	-	-	-	22,000,000
出售投資物業撥回	-	-	-	-	(1,649,561)	-	-	(1,649,561)
匯兌差額	-	-	-	-	-	(77)	-	(7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2,773,454)	(2,773,45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401,142	166,696,240	68,600	3,158,626	-	(222,693)	(112,586,276)	116,515,6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635,711	21,093,089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237,958)	28,346,69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08,564	(32,701,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606,317	16,737,9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18,409	2,831,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776)	(7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63,950	19,569,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63,950	19,569,41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變動之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被應用（包括可供選擇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未獲肯定知悉。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上各項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適用於其業務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責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2號、第34號、第36號、第37號、第38號及第40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式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之某些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23號及第28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某些呈列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4號、第36號、第37號、第38號及第40號沒有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經遵守這些準則。

短期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即將短期投資重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根據本準則以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就比較資料把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入賬」採用於其他投資。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需作出之調整(如有)，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i) 營業額指於期內(a)皮具製品的銷售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和皮具零售；及(b)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的銷售收益。同時包括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皮具貿易及零售	46,431,746	131,425,054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1,658,360	5,125,045
	48,090,106	136,550,09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1,725	13,69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6,000	226,797
股息收入	—	96,287
	177,725	336,775
總收益	48,267,831	136,886,874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ii) 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皮具貿易 及零售 港元	保健及醫療 相關業務 港元	公司 港元	撇銷 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46,431,746	1,658,360	—	—	48,090,106
內部銷售	—	—	—	—	—
	<u>46,431,746</u>	<u>1,658,360</u>	<u>—</u>	<u>—</u>	<u>48,090,106</u>
分部業績	<u>(3,346,410)</u>	<u>(4,281,960)</u>	<u>(2,130,109)</u>	<u>—</u>	<u>(9,758,479)</u>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1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5,845)
財務成本					(92,7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363,951
稅項					(44,128)
期內虧損					<u>5,717,234</u>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皮具貿易 及製造 港元	保健及醫療 相關業務 港元	公司 港元	撇銷 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131,425,054	5,125,045	—	—	136,550,099
內部銷售	895,781	563,604	—	(1,459,385)	—
	<u>132,320,835</u>	<u>5,688,649</u>	<u>—</u>	<u>(1,459,385)</u>	<u>136,550,099</u>
分部業績	<u>5,489,499</u>	<u>(692,958)</u>	<u>83,965,689</u>	<u>(85,106,061)</u>	<u>3,656,169</u>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61,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7,300,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649,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4,776,595
財務成本					(797,492)
期內虧損					<u>(3,076,889)</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透支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83,369	684,982
其他貸款利息	—	100,583
財務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9,364	11,927
	92,733	797,492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	(1,649,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4,776,595)
利息收入	(51,725)	(13,6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變現之淨收益	(26,690)	—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5,061,722
存貨成本	34,437,322	111,41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8,100	1,757,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300,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16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45	—
短期投資已變現之虧損	—	1,144,668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準備	44,128	—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故並無於賬目內就本期間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由於並未能確定在可見將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享有有關之稅項優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3,495,912港元（二零零四年：2,773,454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24,397,240股（二零零四年：1,163,378,03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四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交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期按交易發票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13,401,586		5,795,659	
31日至60日	1,932,692		5,159,067	
61日至90日	209,797		1,283,335	
超過90日	1,732,051		656,200	
	17,276,126		12,894,261	
其他應收款項	13,124,330		9,731,190	
	30,400,456		22,625,451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賬項		
30日內	23,446,910	1,100,719
31日至60日	886,916	1,049,433
61日至90日	249,855	2,545,663
超過90日	1,968,578	241,979
	26,552,259	4,937,794
其他應付款項	20,510,650	19,738,803
	47,062,909	24,676,597

11. 銀行及其他附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3,030,770	7,743,516
融資租賃承擔	400,217	566,479
	3,430,987	8,309,995

上述附息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	3,030,770	7,743,516	276,606	324,535
第二年內	—	—	123,611	241,944
	3,030,770	7,743,516	400,217	566,479

12.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250,000,000</u>	<u>5,000,000,000</u>	<u>250,000,000</u>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70,622,840	98,531,142
配售(a)			60,000,000	3,000,000
代價股份(b)			<u>400,200,000</u>	<u>20,010,00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430,822,840</u>	<u>121,541,142</u>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成功促使認購人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份認股權證0.022港元之價格認購225,000,000份認股權證。
- (b) 謹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400,2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支付140,070,000港元的收購差額。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就補充協議發行了400,200,000股新股份。所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董事李三元先生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作為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惟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抵押。
- (ii) D. H. International Limited（「DHIL」）由一家基金所擁有，基金之受益人為李蕭毓娟女士及李三元先生。本集團以107,000港元之每月租金總額向DHIL承租若干物業，其內已付租金總額為64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DHIL已向銀行提供有關持有之六項物業之無限額借貸抵押及有關該等物業之保單轉讓書，以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由黃煜坤先生（前任董事）全資擁有及擁有共同董事黃煜坤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之和添發展有限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其間已付租賃開支合共442,667港元。
- (iv) Precision Advance Limited（「PAL」）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羅家寶先生（「羅先生」）及羅先生之兄弟姊妹分別擁有約33.3%及約66.7%權益之物業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PAL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及雜費分別為180,000港元及7,187港元，期間已付租賃開支合共514,402港元。

15. 經營租約承擔

(a) 經營租約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需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11,515,245	5,467,98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1,418,641	5,343,965
	<u>22,933,886</u>	<u>10,811,945</u>

15. 經營租約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需於以下年度將收取之未來租約應收款之最低總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996,404	878,68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045,731	1,019,894
	2,042,135	1,898,574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37,602,824	2,602,82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070,189	49,070,189
	86,673,013	51,673,013

17. 結算日後事項

-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Pearl Ori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信實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69,400,000港元代價購置一項投資物業。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而餘額35,000,000港元則以按揭貸款償付。

18. 比較數字

由於已更改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故此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經已重新分類，以更合適方式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名稱由「Pearl Ori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改為「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配合集團以更清晰身份營運其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48,090,106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36,550,099港元減少約65%，主要由於皮革業務部份營業額以寄售形式運作，只記錄所收佣金之淨額。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為5,717,234港元（二零零四年：3,076,889港元），主要由於董事會採取穩健財務政策，為健康產業業務進行帳面商譽減值30,160,000港元，若扣除此因素，集團之稅後溢利應為24,442,766港元。集團能夠由虧轉盈，主要來自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34,363,951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即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收購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金龍」）之業績貢獻。

酒店及娛樂業務

隨著澳門整體的經濟及旅遊博彩業持續向好，金龍酒店的入住率在第三季度保持平均90%以上，於回顧期間的營業額高達約8,400萬港元；而太陽旅遊的收益更為可觀，營業額（從賭場經營者分帳）更高達約1億8,900萬港元。董事會相信金龍能為集團帶來極為理想的投資回報。

物業投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其餘49%由獨立人士持有）收購位於澳門塔石街一座七層高單幢式商住物業，作投資用途，董事會將因應物業市場需要而制定該物業的最佳發展策略。於回顧期內，暫並未因該物業而錄得任何收入、溢利或虧損，亦未開展任何裝修工程。

有鑒於澳門之經濟不斷發展，尤其在地產項目方面，集團將不斷物色潛質優厚的地產發展項目，期望為集團帶來利潤增長。

皮革貿易及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皮革貿易及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46,431,746港元(二零零四年：131,425,054港元)，減少之主要因為部份業務以寄售形式、收取佣金運作，從而減低營運成本。

集團之附屬公司以MOCCA之品牌經營零售業務，主要以銷售歐洲著名品牌之女士鞋類及皮具產品。於回顧期內，已於香港開設二間零售店，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在港澳二地合共開設7間MOCCA零售店(香港3間，澳門4間)。受惠於「自由行」，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迅速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零售業務會有穩定的增長。

健康產業業務

於回顧期內，健康產業業務之營業額只錄得1,658,36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5,045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屬下的健能高電位治療儀未能順利以直銷渠道打開高消費者市場。集團管理層將密切注意健康產業業務發展及對本集團可能帶來之影響。

董事會深信憑藉董事會成員之廣博中港澳社會人脈，並具經營地產、酒店、旅遊娛樂及零售業務的豐富經驗，集團將會捕捉更多有良好獲利潛力之新投資項目，全力以赴，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好之投資回報。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5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其中約62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名)乃受聘於香港。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

財務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565,502,894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4,212,79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96,663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651,144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963,95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18,409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門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偉	個人	131,574,520	5.41%
羅家寶	個人	246,624,000	10.15%
胡家儀	個人	27,265,140	1.12%
吳在權	個人	2,200,000	0.09%
許文帛	個人	79,402,600	3.27%

(b)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吳在權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份（佔已發行認股權證2.22%）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作出調整）認購5,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家寶	246,624,000 (L)	10.15%
林偉	131,574,520 (L)	5.41%

附註：(L)字指股份之好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以下一點外：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期限，惟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賬目）作出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